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636號

聲 請 人 李 彥 川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0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23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當事人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則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49條之3第1項所明定。因此，有關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聲請人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0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23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失業在家，月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新臺幣（下同）2,002元，生活困難，實無資力支出律師費用；另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請託陳貽男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被拒，因此本訴訟發生現實障礙，爰聲請裁定准許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惟查，聲請人僅提出郵局存摺影本1紙，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01 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
02 信用，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俾供本院審酌，是聲請人之主
03 張，尚不足以釋明其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更無法釋
04 明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之
05 事實。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
06 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
07 有該基金會113年11月19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448號函在卷
08 可稽，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
09 盡釋明之責，其訴訟救助之聲請，自無從准許，均應予駁
10 回。

11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15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16 法官 簡 慧 娟

17 法官 蔡 如 琪

18 法官 林 麗 真

19 法官 高 愈 杰

2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章 舒 涵